

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非经营性占用及关联方担保的

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作为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对截至2013年6月30日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根据相关规定依法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I、截至2013年6月30日，公司大股东及其关联方没有占用公司资金。

II、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 期(协议签署 日)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 行完毕	是否为 关联方 担保 (是或 否)
深圳东煜鞋业有限公司	2006年 04月28 日	3,236	2004年12月 31日	3,236	连带责任 保证	2004.12.31 -2005.07.3 1	否	是
深圳聚友制罐有限公司	2006年 04月28 日	512	2004年07月 29日	512	连带责任 保证	2004.07.29 -2005.04.2 2	否	是
深圳聚友制罐有限公司	2006年 04月28 日	1,050	2004年09月 30日	1,050	连带责任 保证	2004.09.30 -2005.09.3 0	否	是
深圳市聚友网络投资有限公司	2006年 04月28 日	15,000	2005年03月 31日	15,000	连带责任 保证	2005.03.31 -2005.07.3 0	否	是
成都聚友网络发展有限公司	2006年 04月28 日	3,800	2005年05月 20日	3,800	连带责任 保证	2005.05.20 -2006.05.1 9	否	是
凯聚传媒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6年 04月28 日	4,976	2005年06月 30日	4,976	连带责任 保证	2005.06.30 -2006.01.2 9	否	否
北京盈科伟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8年 04月29 日	650	2007年12月 29日	650	连带责任 保证	长期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				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	0		

额度合计 (A1)		发生额合计 (A2)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 (A3)	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 (A4)	29,224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是或否)
上海聚友宽频网络投资有限公司	2004年09月15日	2,500	2004年09月15日	2,500	连带责任保证	2004.09.15—2005.01.25	否	否
上海聚友宽频网络投资有限公司	2004年08月29日	3,000	2004年08月29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04.08.29—2005.02.27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1)		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B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5,500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两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		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		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			34,724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								-191.31%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C)								28,574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D)								34,724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E)								34,724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34,724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如有)				根据担保合同所载承担应承担的责任。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 (如有)				无				

我们经调查后认为:

1、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50%等行为,不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对外担保中除为北京盈科伟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长期抵押担保外其余的担保(金额28574万元)均已逾期且已涉诉,公司必须采取可行、有效的措施,控制直至消除或

有负债风险。

3、据我们了解，公司已于 2013 年 5 月 2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王辉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 612 号），王辉及一致行动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王辉及一致行动人公告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613 号）。公司董事会根据核准文件要求及股东大会的授权，会同王辉及其一致行动人正在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事宜。

按照公司与各方签署的《债务重组协议》，公司已于 2013 年 6 月 27 日将公司持有的原子公司额济纳旗策克口岸中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70%的股权平移至北京康博恒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名下；公司下属 13 家分公司，其中 9 家已完成注销手续；按照公司《债务重组协议》约定，未涉及到司法诉讼的西昌市楠华房产有限责任公司、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已与公司签署了债务平移确认书；其余所剩公司全部涉诉的案件（除本公司在招商银行成都高新支行涉诉案件正在履行法律变更手续外）已由法院出具了相关司法裁定书，按照裁定书内容：公司不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公司资产解封、平移及债务平移、变更被执行主体工作正在进一步完成过程中，预计 7 月底能够完成相关工作。

为此，希望公司及董事会加快相关工作进程，尽快完成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以及新股登记和新股上市工作，并及时履行相关披露义务。

独立董事： 王文清 顾桥 何光明

二〇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